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1號

原告 栢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葉

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榕馨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6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000元（見北簡卷第3頁），尚應補繳25,700元（計算式：30,700—5,000=25,7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如